



## 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7 月 5 日特別會議的意見書

### 安老服務政策迫使弱勢長者接受將價就貨的院舍服務

根據社會福利署資料顯示，目前正輪候資助宿位的長者人數共有 26,995 名，去年全年則有 4,794 名長者在輪候期間去逝。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顯示，『私營安老院空置宿位仍有約 14,200 個』，為何社會長期出現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的畸型現象？而政府對這資源錯配的現象又視若無睹？歸根究底是現時的安老服務政策迫使弱勢群體接受將價就貨的私營院舍服務。

### 政府對弱勢社群要作出應有的承擔

目前，居住於私營安老院的長者，當中八成為綜援受助人，而該等長者領取的綜援金額與十年前相若，私營安老院面對最低工資、租金及通脹等因素的沖擊，營運開支和所提供的服務，如何維持在十年前的水平，政府當局漠視四萬多名入住私營安老院長者的需要，對弱勢社群沒有作出應有的承擔，逼使急切需要院舍服務的體弱長者透過綜援系統用低廉的價格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對比香港今天的經濟條件，政府愧對曾為今日繁榮香港作出過貢獻的長者，實在於理不合！

### 綜援制度對入住院舍的長者是一個極不合理的制度

政府當局研究『錢跟人走』的政策超過十年，至今未能落實政策的主因，是因為政府深知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費用高昂，如能繼續透過綜援制度維持一個廉價的私營市場，則可減低政府的財政負擔，如此，私營安老院變相成為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安全網，綜援制度是一個極不合理的長者長期護理服務融資渠道，長者透過綜援制度領取的援助金(每月約四、五千元)，實際上只有津助院舍服務制作成本的三份之一，試問如此低廉的費用，叫私院如何提供等同津助機構的服務質素？

## 社會福利政策應將資源直接交付服務使用者

政府不願推行『錢跟人走』的政策將資源直接交付服務使用者，讓他們自行選擇所需要的服務，說到底是錢的問題，拖得就拖，是看守政府的所為，無奈亦是香港長者的悲哀。

### 我們的訴求

- 盡快處理長者長時間輪候住宿服務的問題，增加買位名額；
- 善用儲備作長遠規劃，盡快落實『錢跟人走』的安老服務政策；讓長者能盡快自行選擇及取得服務
- 檢討綜援制度，長者綜援要獨立於普通家庭綜援；
- 經評估需要住宿服務的長者，而政府未能安排住宿照顧服務者，應給予租金津貼，讓入住的院舍有較合理的資源去提升服務水平；
- 取消租金不可高於綜援金額的政策，引入用者自付原則，讓政府、家庭、個人三者共同承擔照顧長者的責任；
- 政府應加大力度向社會宣揚尊老敬老文化，並需帶頭預留土地或社區單位，作為開辦安老院舍之用，避免社會有歧視長者的現象。

長者服務大聯盟召集人

唐亮均

2011/7/3